

8. 申明具有基本重要性的一事是保证改革后的制度创造条件和作出安排,来促使数额日增的实质资源从发达国家流往发展中国家;

9. 建议在国际货币制度改革的范畴内,依据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和有关问题委员会订立的时间表尽早就一些待决问题作出决定,包括在特别提款权和增加发展资金两者间建立联系问题;

10. 强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基于全球流动资金的需要,以充分和有秩序的方式来决定增设特别提款权;

11. 同意凡属可能,应允许发展中国家免除为了国际收支目的而执行的进口和资本外流管制,又,在评价发展中国家认为有必要执行的管制措施时,应顾到这些国家的特殊情况;

12. 欢迎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和有关问题委员会决定设置一个“实质资源转移问题技术小组”负责详尽审查该委员会依据其职权可以采取的具体的行动的建议,以期增进实质资源从发达国家往发展中国家的流动。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一九二次全体会议

3085(XXVIII). 多边贸易谈判

大会,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第82(III)号决议¹⁷和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041(XXVII)号决议,

回顾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四日在东京举行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部长会议所通过的重要宣言,以及该会议主席所作的总结性发言,

重申多边贸易谈判的目的,除了别的之外,应当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取得更多的利益,以使它们的外汇收益大幅度地增加;使输出达成多样化;加速它们贸易的增长率,要顾到它们的发展需要;改善这些国家参与世界贸易扩展的机会;以及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分享这种扩展的利益上达到更好的均

衡;实现上述目标的途径是在最大程度上大大改进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入市场的条件,和尽量遇适当情况时采取措施使初级产品取得稳定、公平及有利的价格,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九月五日至九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经济宣言”,¹⁸其中,这些首脑表示相信,多边贸易谈判将为一种新的、公正的国际分工铺平道路;而且有助于建立一种基于一切国家平等、互利的世界经济关系的新制度,

1.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期间的工作报告;¹⁹

2. 强调“东京宣言”广泛地表达并开辟了沿着部长会议各代表团所表示的方向进一步推展工作的道路,特别是使各国政府可在贸易谈判委员会工作过程中,适当地顾到不同代表团、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在东京所表示的关切、展望和原则;

3.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政府已决定举行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范畴内的全面性的多边贸易谈判;所有国家,无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可参加这种谈判;

4. 期望在指导这些谈判的根本目标中将包括在东京商定的非互惠概念;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在可行及适宜时,通过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差别性措施来给与它们特殊和较有利的待遇;

5. 请多边贸易谈判的参加者保证:

(a) 贸易谈判委员会允许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斟酌情形参加其会议;

(b)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总干事继续不断地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知悉多边贸易谈判的进展情况,以便利后者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工作;

6. 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这些谈判中同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发展有关的一切方面,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一九二次全体会议

¹⁸A/9330及Corr.1,第57页。

¹⁹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5号(A/9015/Rev.1)。

¹⁷同上。